



附件 XVII

对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在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的限制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即 REACH 法规) 附件 XVII 修订如下:

1. 标题替换为如下内容: “对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在制造, 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的限制。”
2. 表格展示了物质, 物质组以及混合物的限制条件替换为以下内容:
3. 2009年6月29日修订, (EC) No 552/2009, 删除附件 XVII 第 33 项及第 39 项, 修订附录 1~6。
2010年4月1日修订: (EU)No 276/2010, 修订附件 XVII 第 3 项和第 20 项, 新增附件 XVII 第 59 项二氯甲烷。
2011年3月3日修订: (EU)No 207/2011, 删除第 44 项及第 53 项。
2011年4月15日修订: (EU)No 366/2011, 将丙烯酰胺加入清单第 60 项。
2011年5月21日修订: (EU)No 494/2011, 修订第 23 项镉条款。
2012年2月10日修订: (EU)No 109/2012, 修订第 28、29、30 项以及附录 1~6。
2012年5月16日修订: (EU)No 412/2012, 将富马酸二甲酯加入清单第 61 项。
2012年9月19日修订: (EU)No 836/2012, 将铅及其化合物加入清单第 63 项。
2012年9月19日修订: (EU)No 835/2012, 对第 23 项镉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2年9月20日修订: (EU)No 847/2012, 对第 18a 项汞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2年9月20日修订: (EU)No 848/2012, 将苯汞化合物加入清单第 62 项。
2013年2月14日修订: (EU)No 126/2013, 删除第 42 项短链氯化石蜡, 修订第 6 项、16 项、17 项、28~30 项、40 项、47 项、56 项以及附录 4、6、10(其中附录修订此文档未归纳)。
2013年12月7日修订: (EU)No 1272/2013, 对第 50 项 PAHs 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4年3月26日修订: (EU)No 301/2014, 对第 47 项六价铬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4年3月28日修订: (EU)No 317/2014, 对 ANNEX XVII 的附录 1,2,4,6 进行了修订。
2014年5月9日修订: (EU)No 474/2014, 新增第 64 项 1,4-二氯苯限制条款。
2015年3月3日修订: (EU)2015/326, 对第 50 项多环芳烃以及 51、52 邻苯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5年4月23日修订: (EU)2015/628, 对第 63 项铅限制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5年9月5日修订: (EU)2015/1494, 对第 5 项苯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6年1月14日修订: (EU)2016/26, 新增第 46a 项壬基酚聚氧乙烯醚限制条款。
2016年2月17日修订: (EU)2016/217, 修订第 23 项镉条款第 2 段含镉涂料的规定。
2016年6月23日修订: (EU)2016/1005, 修订第 6 项石棉纤维条款第 1 段温石棉豁免规定。
2016年6月24日修订: (EU)2016/1017, 新增第 65 项无机铵盐限制条款。
2016年12月13日修订: (EU)2016/2235, 新增第 66 项双酚 A 限制条款。
2017年2月10日修订: (EU)2017/227, 新增第 67 项十溴联苯醚限制条款。
2017年6月14日修订: (EU)2017/1000, 新增第 68 项全氟辛酸限制条款。
2018年1月11日修订: (EU)2018/35, 新增第 70 项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和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限制条款。
2018年4月19日修订: (EU) 2018/588, 新增第 71 项甲基吡咯烷酮限制条款; (EU) 2018/589, 新增第 69 项甲醇限制条款。
2018年10月12日修订: (EU) 2018/1513, 新增第 72 项纺织品中 CMR 物质的限制条款, 新增附录 12。
2018年12月18日修订: (EU) 2018/2005, 修订第 51 项塑化材料中邻苯增塑剂的限制条款。
2019年6月12日修订: (EU) 2019/957, 新增第 73 项喷雾产品中(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及其一取代、二取代或三取代-氧-烷基衍生物 (TDFAs) 的限制条款。



2020年8月4日修订：**(EU) 2020/1149**，新增第74项二异氰酸酯限制条款。

2020年12月15日修订：**(EU) 2020/2081**，新增第75项纹身墨水和永久性化妆品中CMR等有害物质的限制。

2020年12月16日修订：**(EU) 2020/2096**，删除第22项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第67项十溴联苯醚和第68项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并对第3项、第28-30项和第46项进行了修订。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1.多氯三联苯(PCTs)	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1) 作为物质； 2) 当浓度大于 50mg/kg(质量百分数计 0.005%)的混合物，包括废油及其设备，
2.氯乙烯(乙烯基氯) CAS 号:75-01-4 EC 号:200-831-0	不可用于任何用途的气雾喷射剂。 含有该物质作为喷射剂的喷雾器不可投放市场。
3.根据 1999/45/EC 号指令定义的视为危险的液体物质或混合物；或者符合法规(EC)No 1272/2008 附件 I 中一下任意一类危害类型的液体物质或混合物：(a) 危害类型 2.1~2.4, 2.6, 2.7 和 2.8 A 型和 B 型、2.9, 2.10, 2.12, 2.13 的 1 类和 2 类、2.14 的 1 类和 2 类、2.15 A~F 型 (b)危害类型 3.1~3.6,3.7 对性功能、生殖功能或发育能力有不利影响；3.8 除了麻醉效应外、3.9 和 3.10 (c)危害类型 4.1 (d)危害类型 5.1	1.不得在以下场合使用： ——通过不同的相产生光或色彩效应的装饰物，例如装饰性的灯或烟灰缸， ——戏法和魔术， ——一人或者多人参与的游戏，或者任何具有类似目的的物品，甚至该物品只用于装饰。 2.不符合第 1 条的物品，不得在市场上投放使用。 3.下列物质含有色素或香料，或两者兼具时，不得投放市场，除非是由于财政有关的原因： ——用于装饰灯的燃料， ——存在呼吸危险且被标记为 H304， 4.除非符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制定的关于装饰性油灯的标准(EN14059)，否则装饰性的油灯不可售卖给公众。 5.在不与共同体对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条款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应确保其产品在接受市场前满足下列要求： (a)出售给广大市民的被标记为 H304 的灯油，应具有清晰可见且难以擦除的如下字样：“请将装有此液体的灯置于儿童够不到处”，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吞食少量灯油，甚至是仅仅蘸食灯芯-可能导致危及生命的肺部伤害”， (b)供应给一般公众被标记为 H304 的烧烤打火机液体，2010 年 12 月 1 日后，应标有如下清晰可见且难以擦除的字样：“仅仅吞食少量烧烤打火机液体可能导致危及生命的肺部损害； (c)供应给一般公众被标记为 H304 的打火机液体和灯油，2010 年 12 月 1 日后，应封装在不透明的黑色容器中，不应超过 1L。
4.三(2, 3-二溴丙基)磷酸盐 CAS 号: 126-72-7	1.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亚麻制品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 2.物品不符合第 1 条中的规定不得投放市场。
5.苯 CAS 号: 71-43-2 EC 号: 200-753-7	1.不可用于玩具或玩具部件，在玩具或玩具部件中游离态苯的质量分数不得大于 5 mg/kg(0.0005%)。 2.玩具和玩具零件不符合第 1 条中规定不得投放市场。 3.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作为物质 ——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在混合物中苯的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 4.但是，第 3 项不适用于以下场合： (a)98/70/EC 指令涵盖的汽车燃料。 (b)由于工业制造的物质或混合物，苯的发散量不得超过现行法规规定。 (c)投放市场供消费者使用的苯的体积分数低于 0.1%的天然气。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6. 石棉纤维:</p> <p>(a) 青石棉 CAS 号:12001-28-4</p> <p>(b) 铁石棉 CAS 号:12172-73-5</p> <p>(c) 直闪石 CAS 号:77536-67-5</p> <p>(d) 阳起石 CAS 号:77536-66-4</p> <p>(c) 透闪石 CAS 号:77536-68-6</p> <p>(f) 温石棉 CAS 号:12001-29-5 及 132207-32-0</p>	<p>1. 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此类纤维及故意添加此类纤维的物品和混合物。</p> <p>根据本版本之生效条款, 对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仍在使用的电解设备, 如其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的使用已经被成员国豁免, 则 2025 年 7 月 1 日前, 第 1 段不适用于该类隔膜或专门用于维护该类隔膜的温石棉在这些电解设备中的使用。该类用途需按照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0/75/EU 的许可条件执行。</p> <p>受益于该豁免条款的所有下游用户, 应在每个日历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安装了相关电解设备的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 报告内容应说明根据豁免用于隔膜的温石棉的数量。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递送报告副本。</p> <p>同时, 为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成员国要求下游用户监测空气中的温石棉, 监测结果也应在报告中体现。</p> <p>2. 含有第 1 项提及之石棉纤维的成品之使用, 如为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设置和/或使用, 可继续使用至弃置或使用寿命的阶段。但是, 会员国可基于维护人体健康和环境的理由, 在达到弃置或使用寿命的阶段前禁止其使用。</p> <p>欧盟成员国可以允许包含有第 1 项中提到的石棉纤维的物品整体投放市场, 这些物品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安装或使用, 在特殊情况下确保高等级的人类健康。在 2011 年 6 月 1 日, 成员国需把这些国家的措施传达给欧委会。欧委会将尽可能的公开这些信息。</p> <p>3. 为无损其他有关危害物质和制备之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欧盟条款之执行, 依据前述项目同意置入市场或使用的石棉纤维和其成品, 应根据本法规附录 7 作相关标示</p>
<p>7. 三吡啶基氧化磷 CAS 号: 545-55-1 EC 号: 208-892-5</p>	<p>1. 不可用于纺织品, 例如服装, 内衣以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p> <p>2. 不符合第 1 项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8. 多溴联苯, 多溴化联苯 (PBB) CAS 号: 59536-65-1</p>	<p>1. 不可用于纺织品, 例如服装, 内衣以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p> <p>2. 不符合第 1 项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9.(a) 肥皂树粉 (皂树)和含有皂草昔的 衍生物 CAS 号: 68990-67-0 EC 号: 273-620-4</p> <p>(b) Hellebores viridis 和 hellebores niger 根茎粉</p> <p>(c) Veratrum album 和 Veratrum nigrum 根茎粉</p> <p>(d) 对二氨基联苯和/或 其衍生物</p>	<p>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物品中, 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p> <p>2. 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符合第 1 段的规定不可投放市场。</p> <p>3. 但是, 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含量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CAS 号: 92-87-5 EC 号: 202-199-1 (c)邻-硝基苯甲醛 CAS 号: 552-89-6 EC 号: 209-025-3 (f)木材粉	
10.(a)硫化铵 CAS 号: 12135-76-1 EC 号: 235-223-4 (b)硫氢化铵 CAS 号: 12124-99-1 EC 号: 235-184-3 (c)多硫化铵 CAS 号: 9080-17-5 EC 号: 232-989-1	1.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物品中, 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符合第 1 段的规定不可投放市场。 3.但是, 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含量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
11.溴乙酸的挥发酯类: (a)溴乙酸甲酯, CAS 号: 96-32-2 EC 号: 202-499-2 (b)溴乙酸乙酯, CAS 号: 105-36-2 EC 号: 203-290-9 (c)溴乙酸丙酯, CAS 号 35223-80-4 (d)溴乙酸丁酯 CAS 号: 18991-98-5 EC 号: 242-729-9	1.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物品中, 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符合第 1 段的规定不可投放市场。 3.但是, 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含量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
12.2-萘胺 CAS 号: 91-59-8 EC 号: 202-080-4 及其盐类 13.对二氨基联苯 CAS 号: 92-87-5 EC 号: 202-199-1 及其盐类 14. 4-硝基联苯 CAS 号: 92-93-3 EC 号: 202-204-7 15.4-氨基联苯 CAS 号: 92-67-1 EC 号: 202-177-1 及其	以下条件适用于 12-15: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以质量计质量分数大于 0.1%时不可投放市场。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盐类	
16. 铅的碳化物 (a) 中性无水碳酸铅 CAS 号: 598-63-0 EC 号: 209-943-4 (b) 三铅-二碳酸根-氢氧化铅 CAS 号: 1319-46-6 EC 号: 215-290-6	不可用于颜料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 成员国政府可依据 ILO 公约第 13 条, 允许在成员国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用于修复或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 以及将此类物质投入市场以供此类使用。当成员国涉及到此用途, 应告知委员会”。
17. 铅的硫化物 (a) PbSO ₄ (1:1) CAS 号: 7446-14-2 EC 号: 231-198-9 (b) Pb ₃ SO ₄ CAS 号: 15739-80-7 EC 号: 239-831-0	不可用于颜料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 成员国政府可依据 ILO 公约第 13 条, 允许在成员国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用于修复或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 以及将此类物质投入市场以供此类使用。当成员国涉及到此用途, 应告知委员会”。
18. 汞化合物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用于以下用途: (a) 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 ——船壳 ——笼子, 浮标, 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沉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b) 木材防腐。 (c) 用于耐磨损的工业纺织品和用于制造改纺织品的纱线的化学防护剂。 (d) 不考虑其用途, 用于处理工业用水。
18a. 汞 CAS 号: 7439-97-6 EC 号: 231-106-7	1. 以下情况含有汞时不可投放市场: (a) 用于体温计 (b) 在公共场所销售的其他测量仪器中。 2. 第 1 段中的限制不适用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之前在欧共体内使用的测量仪器。但是成员国可以限制或者禁用这些测量仪器投放市场。 3. 第 1 段(b)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 日, 测量仪器有 50 年之久; (b) 气压计(除了第 1 项(a))直到 2009 年 10 月 3 日。 5. 以下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含汞测量工具, 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 (a) 气压计; (b) 湿度计; (c) 压力计; (d) 血压计; (e) 体积描记器用应变仪; (f) 张力计; (g) 温度计和其他非电子温度测量设备。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该限制同样适用于以未灌入汞的形式但预计将会被灌入汞的新式投放市场的在(a)~(g)范围内的测量仪器。</p> <p>6.第5点的限制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用于以下用途的血压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持续至2012年10月10日的病理学研究；(ii)作为无汞血压计的临床验证研究的参考标准；(b)至2017年10月10日，专门用于需依据标准完成的要求使用水银温度计的测试；(c)用于校准铂电阻温度计的汞三相点电池。 <p>7.以下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含汞的测量工具，不得在2014年4月10日后投放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汞比重瓶；(b)用于测定软化点的计量装置。 <p>8.第5~7点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截至2007年10月3日，已超过50年的测量仪器；(b)以历史和历史目的的公众展览中展示的测量仪器。
19.砷化合物	<p>1.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船壳——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沉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p>2.作为处理工业用水的物质或混合物中含有该成分，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p>3.不可用于木材防腐。而且，用其处理过的木材不得投放市场上出售。</p> <p>4.对于第3项，以下内容不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关于用于木材防腐的物质或制备：这些物质仅可用于以真空或加压浸泡木材的工业设施，且条件是浸泡溶液是铜，铬，砷(简记为CCA)的C型无机化合物溶液。经此种处理后的木材在防腐剂固着未完成前不可出售。(b)关于(a)中用CCA溶液处理过的工业设备中的木材：如其结构的整体性为人和牲畜的安全所需，而且在其使用期限中与公众的皮肤接触的可能性很小的条件下，可供专业人员或工业使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共建筑和农业建筑，办公大楼，工业用房中使用的建筑木材——桥梁及架桥工程——在淡水及稍咸水地区作为建筑木材，例如桥梁和防波堤。——作为噪声屏障——作为防止雪崩的器械——作为高速公路安全围栏和路障——作为圆形去树皮针叶树牲畜栏柱——土壤保持的构造物——作为电力传输和电讯用电线杆——作为地下铁道枕木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c)为无损其他有关有害物质和制备之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欧盟法规之执行，所有置于市场的经过处理的木材应个别标注：“仅供专业人员及工业设备使用，含砷”。而且，所有包装销售的木材也应标注：“处理时需戴手套，切割或其他手工制作时需戴防尘面具和护目镜。木材产生的废物应作为有害物质由经核准的相关部门处理。</p> <p>(d)(a)中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可用于以下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于无论何种用途的居家或家庭建筑——可能会与皮肤重复接触的任何用途——用于海水——除(b)中牲畜栏柱和建筑以外的农业用途——任何可能与供人类或牲畜食用的食品或其半成品接触的用途。 <p>5.2007年9月30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经过砷化合物处理过的木材，或者是符合第4项内容而投放市场的，可以继续使用至寿命终止。</p> <p>6.2007年9月30日之前使用的经过CCA的C型无机化合物溶液处理过的木材，或者是符合第4项内容而投放市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符合第4项(b)(c)(d)的条件下可以使用或重复利用；——在符合第4项(b)(c)(d)的条件下可以投放市场。 <p>7.欧盟成员国可以允许2007年9月30日之前使用的经过CCA的其他溶液处理过的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符合第4项(b)(c)(d)的条件下可以使用或重复利用；——在符合第4项(b)(c)(d)的条件下可以投放市场。
20.有机锡化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当作为物质或配置品的组分用于自由组合涂料的生物杀虫剂中时不可在市场上出售。2.不得上市或作为物质或配置品的组分而用于生物杀虫剂以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无论长度，航行于海，海岸，河口以及内陆水道和湖泊的船舶；(b)笼子，浮标，网及其它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c)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3.不可作为物质或配置品的组分用于处理工业用水。4.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如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化合物，在2010年7月1日后不得在物品中或作为物品中的一部分使用，以锡的重量计含量不得超过0.1%。(b)2010年7月1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将不能投放市场，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5.二丁基锡化合物：<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2012年1月1日以后，供应给广大市民的混合物或物品中，含有或部分含有二丁基锡(DBT)的化合物，按照锡的重量计如超过0.1%时不得使用。(b)2012年1月1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和配置品将不能投放市场，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c)截止至2015年1月1日，下列供应给广大市民的物品及混合物：对于(a)和(b)条款不做要求：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单组分和双组分室温硫化密封胶(RTV-1 和 RTV-2 密封胶)和粘合剂，</p> <p>—应用在物品中时，油漆和涂料、涂层中含有的 DBT 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时，</p> <p>—软聚氯乙烯(PVC)或与硬质 PVC 共同挤塑的型材</p> <p>—户外应用的含 DBT 化合物的 PVC 织物涂层，</p> <p>—室外雨水管，排水管装置，以及用于屋顶和墙面的覆盖材料，</p> <p>(d)(a)和(b)条款不适用于(EC) No 1935/2004 规则管理下的物质和物品。</p> <p>6.二辛基锡化合物：</p> <p>(a)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给广大市民或被广大市民使用的物品中，含有或部分含有二辛基锡(DOT)的化合物，按照锡的重量计如超过 0.1%时不得使用。</p> <p>—直接接触到皮肤的纺织制品，</p> <p>—手套，</p> <p>—鞋类或鞋类接触到皮肤的部分，</p> <p>—墙壁和地板覆盖物，</p> <p>—儿童护理用品，</p> <p>—女性卫生用品，</p> <p>—尿布，</p> <p>—双组分室温硫化成型套(RTV-2 成型包)</p> <p>(b)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将不能投放市场，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p>
<p>21.二-μ-氧-二-正丁基锡烷基硼烷；二丁基锡氢硼烷 (DBB)</p> <p>CAS 号：75113-37-0</p> <p>EC 号：401-040-5</p>	<p>当物质或混合物的浓度大于或等于 0.1%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p>但是，当其仅用于转化为成品是，其中该物质的浓度小于 0.1%，此时此规定对 DBB 或其制品无效。</p>
<p>22.</p>	<p>删除</p>
<p>23.镉</p> <p>CAS 号：7440-43-9</p> <p>EC 号：231-152-8 及其化合物</p>	<p>为了便于登记，这些命名和编码是和欧盟理事会法规(EEC) No 2658/87 (*)中关税和统计学的命名法一致的。</p> <p>1.不得用于下列物质和混合物制造物品过程中的着色：</p> <p>—聚氯乙烯(PVC)[3904 10] [3904 21]</p> <p>—聚亚胺酯(PUR) [3909 50]</p> <p>—低密度聚乙烯(LDPE)，用于制造有色母料时除外[3901 10]</p> <p>—醋酸纤维素(CA) [3912 11]</p> <p>—乙酸丁酸纤维素(CAB) [3912 11]</p> <p>—环氧树脂[3907 30]</p> <p>—三聚氰胺甲醛(MF)树脂[3909 20]</p> <p>—尿素素甲醛 (UF) 树脂 [3909 10]</p> <p>—不饱和聚酯(UP) [3907 91]</p> <p>—聚乙烯对苯二酸酯(PET) [3907 60]</p> <p>—聚丁烯对苯二酸酯(PBT)</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明/一般用途聚苯乙烯[3903 11]—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AMMA)—交联聚乙烯(VPE)—高耐冲聚苯乙烯—聚丙烯(PP) [3902 10] <p>从上述塑料材料制得的混合物和物品，如其中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以金属计)等于或超过塑料材料的 0.01%，则不得投放市场。</p> <p>作为豁免，第 2 小段不适用用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p> <p>在不违反 94/62/EC 指令的前提下，第 1 和第 2 小段适用，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关措施。</p> <p>2012 年 11 月 19 日前，依据 REACH 法规第 69 章规定，欧盟委员会应要求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依据附件 XV 准备物质卷宗，以评估除在以上所列的塑胶材料中使用镉是否应被限制。</p> <p>2. 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镉含量(以质量计)等于或超过 0.01%的油漆 [3208][3209]。</p> <p>若代码为[3208][3209]的油漆中含有超过 10%(以质量计)的锌，则油漆中的镉含量不得等于或超过 0.1%(以质量计)。</p> <p>镉含量等于或超过油漆的 0.1%(以质量计)的带涂层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3.任何情况下，1、2 条不适用于出于安全因素而使用含镉混合物着色的物品。</p> <p>4.第 1 条的第二小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 PVC 废料生产的混合物，下文称为“回收PVC”—用于下述用途的镉含量不超过 0.1%的回收PVC：<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建筑用型材和刚性薄板；(b)门，窗，百叶窗，墙，窗帘，围墙以及屋檐；(c)甲板和阶梯；(d)电缆管道；(c)非饮用水管道，若回收 PVC 用于多层管道的中层，并且外层采用符合第1 条要求的新PVC。 <p>供应商应确保含有回收PVC 的混合物以及物品在首次置于市场之前，标识有清晰易读持久的“含回收PVC”标志，或者采用如下图形标识：</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div data-bbox="874 344 1120 645" data-label="Image"></div> <p data-bbox="539 680 1465 757">根据该法规Article69, 2017年12月31日前, 第4段所述豁免应该被审查, 尤其是评估是否需要减少镉的限量, 同时再次评估(a)到(c)点所列豁免是否适用。</p> <p data-bbox="539 763 1337 797">5.本法规中, 镉电镀指金属表面上任何形式的金属镉沉积或涂饰。</p> <p data-bbox="539 804 1058 837">镉电镀物品或物品成分不可用于以下用途:</p> <p data-bbox="568 844 948 878">(a)用于以下用途的设备和机器:</p> <ul data-bbox="587 884 1465 108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生产: [8210] [841720] [841981] [842111] [842122] [8422][8435][8437][8438] [847611]— 农业: [841931] [842481] [8432] [8433] [8434] [8436]— 冷藏和冷冻[8418]— 印刷和书籍装订[8440] [8442] [8443] <p data-bbox="568 1095 1005 1128">(b)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p> <ul data-bbox="587 1135 1198 129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用制品: [7321] [842112] [8450] [8509][8516]— 家具: [8465] [8466] [9401] [9402] [9403][9404]— 卫生用具: [7324]— 中央空调及中央供暖设备[7322][8403][8404][8415] <p data-bbox="539 1301 1465 1377">在任何情况下, 不管其用途和最终目的, 电镀镉的物品或物品的成分, 当用于(a)和(b)中提及领域的物品中时, 不得投放市场。</p> <p data-bbox="539 1384 1465 1460">6.第5项规定也适用于以下(a)和(b)涉及的领域/用途镉电镀物品或物品成分, 以及(b)中涉及的领域生成的物品。</p> <p data-bbox="568 1467 1005 1500">(a)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p> <ul data-bbox="587 1507 1366 158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和纸板[841932] [8439] [8441]— 纺织品和服装[8444][8445][8447] [8448] [8449] [8451] [8452] <p data-bbox="568 1590 1011 1624">(b)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p> <ul data-bbox="587 1630 1458 179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业加工设备和机器[8425][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公路与农用车辆 [第 87 章]— 铁路或汽车公司的运输工具[第 86 章]— 船舶[第 89 章] <p data-bbox="539 1798 983 1832">7.但是, 第 5, 6 项的限制不适用于:</p> <ul data-bbox="539 1839 1465 199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航空的, 太空的, 矿产开采的, 近海的和核能的物品和物品成分, 因其用于公路与农用车辆, 铁路和汽车公司的交通工具和船舶等, 需要较高的安全标准和设施。— 处于安全设备可靠性的考虑, 用于任何用途的电气插头。 <p data-bbox="539 2004 1265 2038">8.钎焊填料中, 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不得等于或者超过0.01%。</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以金属计)等于或超过0.01%的钎焊填料，不得投放市场。本条中钎焊指在450°C 以上使用合金的连接技术。</p> <p>9.第8 条不适用于防御工事、航天用途以及出于安全因素而使用的钎焊填料。</p> <p>10.质量百分含量等于或者超过0.01%的以下物品不得置于市场： (i)用于制造珠宝首饰的金属珠子及其他金属部件； (ii)首饰、仿制首饰以及发饰，包括： ——手镯，项链，戒指； ——穿刺首饰； ——腕表，腕戴； ——胸针，袖扣。</p> <p>11.作为豁免，第10段不适用于2011年12月10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或者截止至2011年12月10日超过50年的首饰。</p>
<p>24.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41 CAS 号： 76253-60-6</p>	<p>1.作为物质或混合物中的成分，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2.作为例外，第 1 段中的规定不适用于： (a)到 1994 年 6 月 18 日仍在使用的设备和机器，直到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 (b)在保养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在成员国内正在使用的设备和机器的情况下。 对于第 2 项中的 a)，成员国可以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禁止使用含有此物质的设备和机器在它们被弃置前。</p>
<p>25.单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21, Ugilec 21</p>	<p>作为物质或者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26.单甲基-二溴-二苯甲烷； 溴苯甲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DBBT) CAS 号： 99688-47-8</p>	<p>作为物质或者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27.镍 CAS 号： 7440-02-0 EC 号： 231-111-4 及其 化合物</p>	<p>1.不得用于： (a)耳洞或人体其他穿刺部位使用的配饰，无论这种物品最终是否被除去。除非镍的释放速率小于 0.2µg/cm²/周。 (b)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物品，如 ——耳环 ——项链，手镯，项圈。脚环，戒指。 ——手表壳，表带，带扣 ——铆扣，搭扣，铆钉，拉链和金属标牌等用在服装上的物品； ——如果这些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物品中镍的释放速率超过 0.5µg/cm²/周。 (c)对于具有非镍镀层的(b)中列出的物品，除非这些镀层足以保证在至少 2</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年的正常使用过程中,从这些物品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部位镍的释放速率不超过 0.5g/cm²/周,不在此限。</p> <p>2.前项中的物品,除非其符合规定中的条件,否则不得投放市场。</p> <p>3.欧盟标准委员会(CEN)所采用的标准可作为证明物品是否符合第 1, 2 项要求的测试方法。</p>
<p>28.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6 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致癌物质(表格 3.1)或第 1, 2 类致癌物质(表格 3.2), 列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1A 类致癌物质(表格 3.1)或第 1 类致癌物质(表格 3.2)列在附录 1 中—第 1B 类致癌物质(表格 3.1)或第 2 类致癌物质(表格 3.2)列在附录 2 中 <p>29.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6 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1)或第 1, 2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2), 列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1A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1)或第 1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2)列在附录 3 中—第 1B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1)或第 2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2)列在附录 4 中 <p>30.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6 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1)或第 1, 2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2), 列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1A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1)对性功能和生殖力或生长发育产生副作	<p>为了不与本附件的其他部分产生冲突, 下列规定适用于序号 28—30 中的物质。</p> <p>1.不能投放市场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为物质;—作为其他物质的组成成分;—在混合物中。 <p>不可用于个别浓度大于或等于以下规定的物质或混合物, 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大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6 第三部分中具体规定的相关浓度;—“依据指令 1999/45/EC 所规定的相关浓度, 而非条例(EC)No 1272/2008 的附件 VI 的第 3 部分特定的浓度”。 <p>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欧盟法规之规定下, 该物质或混合物包装应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清楚标示如下字样:</p> <p>“仅限专业人员使用”。</p> <p>2.作为免除项目, 第 1 项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b)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c)下列的燃料油产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令 98/70/EC 所涵盖的车用燃料;—作为车辆或定点燃料的矿物油—装在密闭系统中出售的燃料(如装液态瓦斯的瓶子)(d)指令 1272/2008 法规中涵盖的绘画颜料;(e)附录 11 中第 1 列中的物质, 在附录 11 第 2 列所述用途和应用下。豁免可一直适用直至附录 11 第 2 列指定的日期;(f)法规(EU)2017/745 范围内的设备。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用，或者是生殖毒性物质第 1 类 R60(可能损害生殖力)和 R61(可能对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表格 3.2)列在附录 5 中</p> <p>——第 1B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1)对性功能和生殖力或生长发育产生副作用，或者是生殖毒性物质第 2 类 R60(可能损害生殖力)和 R61(可能对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表格 3.2)列在附录 6 中。</p>	
<p>31.(a)杂酚油；清洗用油 CAS 号：8001-58-9 EC 号：232-287-5</p> <p>(b)杂酚油；清洗用油 CAS 号：61789-28-4 EC 号：263-047-8</p> <p>(c)干馏油(煤焦油)，萘油 CAS 号：84650-04-4 EC 号：283-484-8</p> <p>(d)杂酚油，萘的馏分；清洗油 CAS 号：90640-84-9 EC 号：283-484-8 和 292-605-3</p> <p>(c)干馏油(煤焦油)，上层馏分；重萘油 CAS 号：65996-91-0 EC 号：266-026-1</p> <p>(f)萘油 CAS 号：90640-80-5 EC 号：292-602-7</p> <p>(g)焦油酸，煤，原油；粗苯酚 CAS 号：65996-85-2 EC 号：266-019-3</p> <p>(h)木焦油 CAS 号：8021-39-4 EC 号：232-419-1</p>	<p>1.不允许用作木材处理的物质或制备。再者，如此处理的木材也不允许投放市场。</p> <p>2.然而，免除项目包括：</p> <p>(a)关于这些物质和制备：可用于工业设施的木材之处理，依据欧盟法律对工作者之保护规定，如果含有下列情形者，仅能于现场再处理：</p> <p>(i)benzo[a]pyrene 的浓度低于 0.005%(w/w)</p> <p>(ii)可被水萃取的酚的重量浓度低于 3% (w/w)。</p> <p>该类物质或制备于工业设施或由专业人员使用于木材处理时：</p> <p>——只有当包装容量大于或等于 20 升时才可以置入市场。</p> <p>——不能销售给消费者。</p> <p>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制备的分类、包装和标签之规定下，其包装上应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清楚标示的如下字样：</p> <p>“仅限使用于工业设备或专业人士的处理”。</p> <p>(b)对于前述(a)点，在工业设施或由专业人员处理的木材，首次置于市场或现场再处理：</p> <p>仅允许专业或工业使用，如铁路运输，电力输送及电信行业，构筑栅栏，农业用途(如支撑树木的木桩)以及港口和航运。</p> <p>(c)第一项对于上市之限制应不适用于已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用条款 31(a)到(i)所列物质处理过，且置二手市场再使用者。</p> <p>3.然而，2(b)和(c)项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能用于：</p> <p>——建筑物内，不论用于何种用途</p> <p>——玩具</p> <p>——游乐场</p> <p>——公园，花园以及其他与皮肤有频繁接触风险的户外娱乐休闲设施</p> <p>——庭院类家具，如野餐桌</p> <p>——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任何用于制造，使用及再处理的物品：</p> <p>——种植用容器</p> <p>——可能与原料、中间体或预定为人和/或动物消费用的产品接触之包装</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i)碱性的低温焦油；煤提取物中的碱性低温焦油 CAS 号：122384-78-5 EC 号：310-191-5	——其他有可能污染上面提到的成品的材料
32.氯仿 CAS 号：67-66-3 EC 号：200-663-8 34.1, 1, 2-三氯乙烷 CAS 号：79-00-5 EC 号：201-166-9 35.1, 1, 2, 2-四氯乙烷 CAS 号：79-34-5 EC 号：201-197-8 36.1, 1, 1, 2-四氯乙烷 CAS 号：630-20-6 37.五氯乙烷 CAS 号：76-01-7 EC 号：200-925-1 38.1, 1-二氯乙烯 CAS 号：75-35-4 EC 号：200-864-0	在不违反该附件其他部分的前提下，以下内容适用于第 32 条至 38 条 1.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作为物质； ——作为其他物质的组分，或者在混合物中，含量等于或超过 0.1%(以重量计)时销售给公众或用于诸如表面清洗和纺织品清洗等扩散应用(diffuse application)。 2.在不与欧盟对有关危险物质和配制品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含有这些物质的重量浓度不高于或等于 0.1%的此类物质和制备，其包装上应具有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仅使用于工业装置”。 作为豁免，该规定不适用于： (a)如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 (b)如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
40.被归类为易燃气体 1 类和 2 类，易燃液体 1 类、2 类和 3 类，易燃固体 1 类和 2 类的物质；以及遇水释放易燃气体 1,2,3 类，自燃液体 1 类，自燃固体 1 类的的物质和混合物。无论其是否被包含在(EC)No 1272/2008 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下。	1.不应自用或用气胶产生器的制备形式以下列娱乐或装饰目的置于市场销售给普通公众： ——主要用于装潢的金属闪光片 ——人造雪和人造霜， ——狂欢时用的软垫， ——喷射彩条， ——粪便仿品， ——聚会时用的号角， ——装饰雪片及泡沫， ——人造蜘蛛网， ——臭气弹 2.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制备的分类，包装与标签的规定下，产生上述烟雾之包装应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清楚标示： “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3.作为豁免，前述第 1 和第 2 项不适用于 1975 年 5 月 20 日有关气雾分配器(aerosol dispenser)的会员国指令 4 之指令 75/324/EEC 第 9a 条(**)所提到的气雾发生器 (aerosols dispenses)的相关规定。 4. 第 1 和第 2 段所提到的成品除非符合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投入市场。
41.六氯乙烷	作为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用于制造业或者有色金属的加工过程时不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CAS 号: 67-72-1 EC 号: 200-666-4	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43.偶氮染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还原裂解产生的偶氮染料，它会释放出一个或几个本法规附录 8 列出的芳香胺。根据附录 10 列出的检测方法，其在物品或者是已染色部分中超过可检出限 30mg/kg(以质量计 0.003%)，则不允许用于可能会与人类皮肤或口腔有直接或间接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及皮革制品，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装，床上用品，毛巾，假毛发，头套，帽子，尿布以及其他卫生用品，睡袋。 —鞋靴，手套，手表表带，手提包，钱夹，公文包，椅套，可挂在颈部的挂包； —布或皮革制玩具及以布或皮革作为服装的玩具； —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纱线和其他纤维制品。 此外，第 1 段中所提出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除非它们满足其中所提的要求，否则不允许投放市场。 包括在本法规附录 9“偶氮染料列表”中的偶氮染料，不允许投放市场或以质量分数超过 0.1%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用于纺织品和皮革的染色。
45.联苯醚的八溴代衍生物 $C_{12}H_2Br_8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允许投放市场或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物质； —该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质量分数高于 0.1%时投放市场或使用。 如果物品中含有该物质或阻燃剂成分中该物质质量分数大于 0.1%，不得投放市场。 第 2 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4 年 8 月 15 日以前在欧共体内使用的物品；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2/95/EC 指令范围内的电子电器设备。
46.(a)壬基酚 $C_6H_4(OH)C_9H_{19}$ (b)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_2H_4O)_n C_{15}H_{24}O$	不允许该物质或质量分数高于 0.1%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用于以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业和公共机构清洁，以下情况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控密闭干洗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专业处理洗涤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家用清洗 纺织品和皮革加工，以下情况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排入废水的加工； —专业加工系统，其加工用水在有机废水处理前，静预处理完全出去有机成分(羊毛脱脂) 乳化剂，农用乳头浸沾消毒液； 金属制品，以下情况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控闭合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纸浆和纸张的制造； 化妆品； 其他个人护理用品，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杀精子剂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9)杀虫剂和生物杀灭剂中的复合赋形剂，但是对于国家批准的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杀虫剂和生物杀灭剂中的复合赋形剂，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前被批准使用，直到终止日期不受到本限制的影响。
46a.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1 年 2 月 3 日之后，在其正常的生命周期中，可以水洗的纺织品，如产品或产品的任意部分含有等于或超过 0.01%(以重量计)的 NPE，则不得投放市场。第 1 段不适用于二手纺织品以及通过回收纺织品制造的，且制造过程中未使用 NPE 的新纺织品的投放。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指“纺织品”，包括由至少 80%(以重量计)的纺织纤维组成的任意未完工产品、半成品以及成品，以及产品某部分是由至少 80%(以重量计)的纺织纤维组成的其他产品，包括服装、配饰、室内装饰织物、纤维、纱、面料和针织品等。
47.六价铬化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脱水时，以水泥干重(质量分数)计，含有大于 2mg/kg(0.0002%)的可溶性六价铬时，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如果使用还原剂，在不与共同体对有关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盒标记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标注以下信息：包装日期，保持还原剂活性以及保持可溶性六价铬含量低于第 1 段所述限量的适宜条件和期限。以部分废除的方式，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受控闭合及全自动工艺流程中，完全由机器处理，其流程中无与皮肤接触可能的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符合欧盟 CEN 标准的可溶性六价铬(VI)的水泥和含水泥的混合物在依据第 1 点的测试方法测试后方可使用”。接触皮肤的皮革产品，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3mg/kg(0.0003%)时，则该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带有皮革的产品，其皮革部分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3mg/kg(0.0003%)时，则该产品不得投放市场。第 5 条和第 6 条不适用于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已到达最终用户手中的二手产品。
48. 甲苯 CAS 号：108-88-3 EC 号：203-625-9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的胶黏剂和喷涂油漆投放市场或使用，直接销售给一般公众。
49.三氯苯 CAS 号：120-82-1 EC 号：204-428-0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的混合物投放市场或使用，以下情况除外： ——合成时的中间体； ——在密闭化学用作氯化反应处理溶剂； ——用于生产 1, 3, 5-三硝基-2, 4, 6-三氨基苯(TATB)。
50.多环芳烃(PAH) (a)苯并(a)芘(BaP) CAS:50-32-8 (b)苯并 b 芘(B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填充油含有以下成分，不允许投放市场和在生产轮胎或轮胎零件时使用： ——超过 1mg/kg BaP； ——以 PAHS 总量计，超过 10mg/kg。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CAS:192-97-2 (c) 苯并(a)蒽(BaA) CAS:56-55-3 (d) 屈(CHR) CAS:218-01-9 (e) 苯并(b)蒽(BbFA) CAS:205-99-2 (f) 苯并(j)蒽(BjFA) CAS:205-82-3 (g) 苯并(k)蒽(BkFA) CAS:207-08-9 (h) 二苯并(a, h)蒽 (DBAhA) CAS:53-70-3	<p>将 EN 16143:2013[石油产品-填充油中苯并芘(BaP)和选定的多环芳烃(PAH)的含量测定.使用双液相(LC)清洗和气相色谱-质谱(GC/MS)分析规程]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首段中提到的要求的测试方法。2016年9月23日之前,首段中提到的限量将仍可继续获得承认,假如 Polycyclic aromatics (PCA)萃取物(依石油协会标准(IP346:2004)量测)小于 3%,且产制者或进口商在每 6 个月或主要操作改变时(适何者较早),均会对 BaP 及所有表列 PAHs 的限制值之符合性,及相关 PAC 萃取物的测量值进行控制。</p> <p>2.再者,2010年1月1日以后制造的再生胎及胎面(tyres and treads for retreading)所含填充油如超过第 1 项限值者,将不得投放市场。</p> <p>上述限值将予承认,假如硫化橡胶化合物不超过 0.35% Bay protons 的限值(ISO21461: 2012 量测与计算)。</p> <p>3.如再生胎面所含填充油未超过第 1 项限值者,则第 2 项之限制不适用于再生胎。</p> <p>4.这里的轮胎意思是交通工具用的轮胎,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5 日建立的 2007/46/EC 指令(****)所认可的机动车辆及它们的拖车。—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6 日建立的 2003/37/EC 指令(*****)中认可的用于农业和林业的拖拉机,及他们的拖车,可交换的拖车系统及组成部件,以及可分离的技术单元。—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建立的 2002/24/EC 指令(*****)中认可的两轮和三轮车辆,废除欧盟理事会 92/61/EEC 指令。 <p>5.若在正常和可预见的情况下使用,产品的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或短期重复直接接触,且其含有列表的 PAHs 的量超过了 1 mg/kg(占该部件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01%),则物品不得投放市场供公众使用。</p> <p>这些物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动设备,如自行车,高尔夫球杆,球拍;— 家用器具,手推车,助行架;— 家用工具;— 衣物,鞋类,手套和运动服;— 皮带,手腕带,面具,头带。 <p>6.玩具,包括活动用玩具,以及儿童护理产品,在正常和可预见的情况下使用,其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或短期重复直接接触,且其含有列表的 PAHs 的量超过了 0.5 mg/kg(占该部件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005%),则产品不得投放市场。</p> <p>7.第 5, 6 点的限制要求不适用于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p> <p>8.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委员会将依据科技信息(包括产品中的 PAHs 的迁移)和替代 PAHs 的可能性,会对第 5、6 点的限量进行审核,可能的话,将进行修订。</p>
51.邻苯二甲酸盐 (a) 双(2-乙基己基)邻苯	1.不得作为物质或在混合物中,单独使用或与本条目第 1 栏中的其他邻苯以任意组合使用,其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重量的 0.1%,用于玩具和儿童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二甲酸酯(DEHP) CAS 号: 117-81-7 EC 号: 204-211-0</p> <p>(b)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号: 84-74-2 EC 号: 201-557-4</p> <p>(c)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号: 85-68-7 EC 号: 201-622-7</p> <p>(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号: 84-69-5 EC 号: 201-553-2</p>	<p>护理用品。</p> <p>玩具或儿童保育产品, 含有本条目第 1 栏中前三种邻苯单独或任意组合, 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之 0.1%(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p> <p>2.2020 年 7 月 7 日之后, 玩具或儿童保育产品中的邻苯 DIBP, 单独使用或与本条目第 1 栏中前三种邻苯以任意组合使用, 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之 0.1%(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p> <p>3.2020 年 7 月 7 日之后, 本条目第 1 栏所列邻苯, 单独使用或任意组合使用, 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之 0.1%(重量百分比)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第 3 段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专门用于工业或农业用途, 或专门用于露天的物品, 考虑到没有塑化材料与人体黏膜接触或与人体皮肤发生长期接触; (b)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飞机, 或者无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飞机的物品, 这些物品对飞机的安全和适航性至关重要; (c)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 指令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 或者无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机动车的物品, 车辆无这些物品无法按照预期运行; (d)2020 年 7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e)实验室用测量设备或其部件; (f)法规(EC) No 1935/2004 或法规(EU) No 10/2011 范围内、预期与食品发生接触的材料和物品; (g)指令 90/385/EEC, 93/42/EEC 或 98/79/EC 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或其部件; (h)指令 2011/65/EU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设备; (i)法规(EC) No 726/2004, 指令 2001/82/EC 或指令 2001/83/EC 范围内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 (j)已被段 1、2 覆盖的玩具和儿童保育产品。 <p>5.对于段 1, 2, 3, 和 4(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塑化材料”指以下任一种均质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氯乙烯(PVC), 聚偏氯乙烯(PVDC), 聚乙酸乙烯酯(PVA), 聚氨酯; -除硅橡胶和天然乳胶涂料外的其他任意聚合物(包括聚合物泡沫和橡胶材料); -表面涂层, 防滑涂层, 表面材料, 贴花, 印花设计; -粘合剂, 密封胶, 颜料和油墨。 (b)“与皮肤长期接触”指每天 10 分钟以上连续接触或超过 30 分钟的间接接触。 (c)“儿童保育产品”指任何为了帮助儿童睡眠、放松、卫生、喂食和授乳的产品。 <p>6.对于段 4(b), “飞机”指下列中的一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根据法规(EC)216/2008 号条例颁发的型号证书, 或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缔约国的国家规定颁发的外观设计许可证, 或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签发了适航性的民用飞机; (b)军用飞机。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52.邻苯二甲酸盐</p> <p>(a)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INP)</p> <p>CAS号: 28533-12-0 和 68515-48-0</p> <p>EC号: 249-079-5 和 271-090-9</p> <p>(b)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p> <p>CAS号: 26761-40-0 和 68515-49-1</p> <p>EC号: 247-977-1 和 271-091-4</p> <p>(c)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p> <p>CAS号 117-84-0</p> <p>EC号 204-214-7</p>	<p>1.不可作为儿童可置于口中之玩具或儿童物品的物质或制备的成分, 假如该物质或制备的成分浓度大于塑料材料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p> <p>2.玩具或儿童照护成品所含邻苯二甲酸盐 (phthalate)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p> <p>4.“儿童物品”这个词条的意思是关系到帮助儿童睡眠, 儿童玩耍, 儿童卫生保健, 及食物摄取, 或者是儿童吮吸的任何产品。</p>
<p>54.二乙二醇单甲醚 (DEGME)</p> <p>CAS号:111-77-3</p> <p>EC号:203-906-6</p>	<p>2010年6月27日以后, 该物质作为染料, 清洁剂及光亮漆, 地板密封剂中的成分, 浓度大于等于 0.1%时, 不得投放市场。</p>
<p>55.二乙二醇丁醚(DEGBE)</p> <p>CAS号:112-34-5</p> <p>EC号:203-961-6</p>	<p>1.2010年6月27日后, 喷漆, 喷雾式清洁剂中该物质含量超过 3%, 不得投放市场。</p> <p>2.2010年12月27日后, 喷漆, 喷雾式清洁剂含有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公众。</p> <p>3.2010年12月27日后, 为了排除欧盟成员国对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标签的偏差, 供应商要确保其余涂料中含有该物质超过 3%, 需标示: “不得用于喷漆设备”。</p>
<p>56.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MDI)</p> <p>CAS号:26447-40-5;</p> <p>EC号:247-714-0 包括以下特定异构体:</p> <p>(a)4,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p> <p>CAS号:101-68-8;</p> <p>EC: 202-966-0</p> <p>(b)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p> <p>CAS号: 5873-54-1;</p> <p>EC号: 227-534-9</p>	<p>1.2010年12月27日后, 混合物中的组分 MD 质量百分含量等于或大于 0.1% 时, 则不得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公众, 除非供应商在投放市场前包装如下:</p> <p>(a)带有符合欧盟理事会 89/686/EEC 指令规定的保护手套。</p> <p>(b)有如下明显, 易读的文字标示, 并且不与其他欧盟关于物品和混合物分类, 标签, 包装相关法律相抵触。</p> <p>“——对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MDI)过敏的人使用该产品时可能引起过敏反应。”</p> <p>——患有哮喘, 湿疹, 或有皮肤问题的人应避免接触, 包括皮肤接触该产品。</p> <p>——该产品不能在空气流通差的条件下使用, 除非使用有适当气体过滤器(例如 EN 14387 标准中规定的 A1 类)的防毒面具。</p> <p>2.作为豁免, 第 1 项(a)不适用于热熔粘合剂。</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c)2,2'-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 CAS 号:2536-05-2; EC 号:219-799-4	
57.环己烷 CAS 号:110-82-7 EC 号:203-806-2	<p>1.2010年6月27日后,氯丁橡胶接着剂若其浓度大于0.1%,且包装容量超过350g,不得投放市场。</p> <p>2.2010年12月27日后,氯丁橡胶接着剂中含有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公众。</p> <p>3.2010年12月27日后,为了排除欧盟成员国对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标签的偏差,供应商要确保氯丁橡胶接着剂中含有该物质超过0.1%,需标示: “不得用于喷漆设备”。 “——该产品不能在空气不流通的情况下使用” “——该产品不能用于地毯铺设”</p>
58.硝酸铵(AN) CAS 号:6484-52-2 EC 号:229-347-8	<p>1.2010年6月27日起该物质,或固体肥料中含氮量大于28%,禁止投放市场。除非该化肥符合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2003/2003 附件三(*)规定的高含氮量硝酸铵化肥的技术条件。</p>
59.二氯甲烷 CAS: 75-09-2 EC: 200-838-9	<p>1.脱漆剂中二氯甲烷含量等于或大于0.1%时,不得: (a)2010年12月6日之后首次投放市场供给一般市民或专业人员使用; (b)2011年12月6日之后投放市场供给一般市民或专业人员使用; (c)2012年6月6日之后被专业人员使用; 对于此项目的目的如下: (i)“专业人员”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利用工业装置进行油漆脱离专业工作的工人和个体工作者; (ii)“工业装置”是指用于油漆剥离工作的设施。</p> <p>2.通过从第1款的减免,成员国可以允许该物质在其领土,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士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允许被投放市场,供应给那些专业人士。 各会员国在使用这种减免时应精确的解释专业人士在使用含二氯甲烷脱漆剂时的健康和安全的条款,并应告知欧委会。 这些规定应包括一项规定,即专业人员应具有该会员国承认的专业证书,或提供其他的文件证明,或以其他方式由该会员国认可,以表明接受过适当的训练具备相关的能力可以安全地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委员会将拟订一个已在这一阶段使用减免会员国名单,并通过互联网使其该减免更大规模的使用。</p> <p>3.第2款所指的减免带来的专业受益应只在那些已使用该减损的会员国间进行运作。第2款所指的训练应包括最低限度的: (a)知晓健康的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现有替代品或加工过程,它的使用条件下最少危及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消息; (b)足够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c)依照指令89/686/EEC的规定,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雇主及个体工作者最好使用那些在它的条件下使用时,对工人健康和安全的来</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说不存在风险、或风险较低的化学试剂来替代二氯甲烷。</p> <p>专业人员应使用所有在实际操作中有关的安全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措施。</p> <p>4.在不与其它共同体有关对工人保护的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二氯甲烷含量等于或大于 0.1%的脱漆剂可在工业装备上使用，必须满足以下最低条件：</p> <p>(a)在所有的处理加工区域必须要充足的通风，特别是湿处理和烘干脱漆的过程：脱漆剂罐的局部排气装置增补强制性的通风设备，以把暴露风险降至最低。</p> <p>(b)用来尽量减少脱漆剂罐蒸发的措施包括：再不使用的时候用盖子覆盖脱漆剂罐；合适的脱漆剂罐的安装与卸载安排；用水或浓盐水冲洗容器卸载后多余的溶剂；</p> <p>(c)脱漆剂罐中的二氯甲烷安全处理措施包括：用泵和管道来传入和传出脱漆剂；恰当的安排污泥清除及安全清洁容器；</p> <p>(d)符合 89/686/EEC 指令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 适当的防护手套，安全护目镜和防护服装；和符合有关职业暴露限值要求的呼吸防护设备，否则无法实现；</p> <p>(c)为运营商提供在使用这种设备时的充分信息，指导和培训。</p> <p>5.在不与其它共同体有关规定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执行情况相抵触的条件下，2011 年 12 月 6 日，二氯甲烷含量大于等于 0.1% 的脱漆剂应标以明显易见的，不可磨灭的标记：“限制工业用途，某些欧盟成员国批准的专业人员允许使用。”</p>
<p>60.丙烯酰胺 CAS: 79-06-1 EC: 201-173-7</p>	<p>在 2012 年 11 月 05 日之后，当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其浓度大于或等于 0.1%(W/W)时，不可用于灌浆(材料)使用投放市场。</p>
<p>61.富马酸二甲酯(DMF) CAS:624-49-7 EC:210-849-0</p>	<p>用于物品及物品的任一成分中 DMF 的含量不得超过 0.1mg/kg 物品及物品中任一成分 DMF 含量超过 0.1mg/kg 不得投放市场。</p>
<p>62.苯汞化合物 (a)醋酸苯汞 EC 号：200-532-5 CAS 号：62-38-4 (b)丙酸苯汞 EC 号：203-094-3 CAS 号：103-27-5 (c)异辛酸苯汞 EC 号：236-326-7 CAS 号：13302-00-6 (d)辛酸苯汞 EC 号：- CAS 号：13864-38-5 (c)新癸酸苯汞</p>	<p>1.混合物中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0.01%(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禁止制造、投放市场或者使用这些物质或者混合物。</p> <p>2.物品或任何部件中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0.01%(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这些含有一类或多类物质的物品或任何部件不得投放市场。</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EC 号: 247-783-7 CAS 号: 26545-49-3.	
63.铅 CAS: 7439-92-1 EC: 231-100-4 及其化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若珠宝产品的任何单个部件的铅含量大于或等于 0.05%(重量百分比), 则不得投放市场或者在市场使用。2.针对第 1 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珠宝产品”包括珠宝和仿制珠宝以及头饰, 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手镯、项链和戒指;(b)贵重珠宝;(c)腕表和腕带;(d)胸针和袖扣。(ii)“任何单个部件”应包括珠宝制造所用的所有材料, 同样适用于珠宝制品的任何单个部分。3.若珠宝制品的单个部件用以投放市场或在珠宝制造中添加使用, 则第 1 点也适用于单个部件。4.作为豁免, 第 1 点不适用于:<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1、2、3 和 4 类)定义的水晶玻璃;(b)对消费者而言不可接触的钟表产品的内部成份;(c)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CN 码 7103, 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 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d)珐琅, 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C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5.作为豁免, 第 1 点不适用于第一次投放时间早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的珠宝产品以及在 1961 年 12 月 10 日前制造的珠宝产品。6.2017 年 10 月 9 日之前, 委员会应该就 1-5 段内容结合最新的科学信息对其替代品以及第 1 段中的限值进行重新评估, 如果有必要, 根据相关信息修订本条款。7.在正常合理可预计的条件下, 能被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以及可接触部件中的铅含量(以铅计)大于等于 0.05%, 不得在投放市场或在供应给公众的产品中使用。 该限量不适用于: 产品以及其任何可接触部件的铅释放量低于 0.05 µg/cm² / hour(或 0.05 µg/g/h)的, 不管是否带涂层; 另外要求带涂层的物品, 至少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两年内其铅的释放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量。 物品及其可接触部件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判别依据为: 产品某一维度的尺寸小于 5cm, 或者其某一可分离部件或突出部位的尺寸小于 5cm。8.作为条款 7 的豁免, 以下产品不受管控<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第 1 段中已经管控的珠宝类产品;(b)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1, 2, 3 和 4 类)中定义的水晶玻璃;(c)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CN 码 7103, 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 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d)珐琅, 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C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p> <p>(c)包括挂锁在内的钥匙和锁;</p> <p>(f)乐器;</p> <p>(g)物品或者物品的某部分由黄铜组成, 其黄铜部件的铅浓度(以铅计)不得超过 0.5%(质量分数);</p> <p>(h)书写工具的尖端;</p> <p>(i)宗教产品;</p> <p>(j)便携式锌-碳化学电池以及纽扣电池;</p> <p>(k)以下范围内的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Directive 94/62/EC 欧盟包装指令(ii)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iii)Directive 2009/48/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iv)Directive 2011/65/EU 欧盟 RoHS 2.0 <p>9.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委员会应根据最新科技信息, 对第 7 段和第 8 段 l, (f), (i) 和 (j)条款的替代物的适用性、以及第 7 段中提到的铅迁移量, 以及涂层的完整性要求进行重估, 若合适, 则应据此进行修订。</p> <p>10.首次投放市场日期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 不受第 7 段管控。</p>
64.1,4-二氯苯 CAS 号: 106-46-7 EC 号: 203-400-5	用在厕所、家庭、办公室以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的除臭剂以及空气清新剂中该物质或者其混合物浓度大于或等于 1%时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
65.无机铵盐	<p>1.2018 年 7 月 14 日之后, 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或纤维素保温物品, 除非在第 4 段中指定的测试条件下, 这些混合物和物品释放的氨气的体积含量小于 3ppm(2.12mg/m³)。</p> <p>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供应商, 应该告知收货方或者消费者该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最大容许负载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p> <p>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下游用户, 应确保不超过供应商提供的最大容许负载率。</p> <p>2.作为豁免, 第 1 段不适用于仅供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投放市场及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该类混合物的使用。</p> <p>3.如成员国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经采取了委员会根据 Article 129(2)(a)授权的全国性临时措施, 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p> <p>4.第 1 段第 1 款中所指的排放限量应该按照技术规范 CEN/TS 16516 验证符合性, 调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测试周期应该是最少 14 天而不是 28 天;(b)在测试过程中氨气的排放量应该每天至少测量一次;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c)测试期间, 无论采取任何测试方法, 氨气的排放量均不得达到或超过限量;</p> <p>(d)相对湿度应该为 90%而不是 50%;</p> <p>(c)应使用合适的方法测试氨气排放量;</p> <p>(f)在选取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和物品测试样品时记录负载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p>
66.双酚 A CAS: 80-05-7 EC: 201-245-8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 热敏纸中双酚 A 含量如等于或超过 0.02%, 则不得投放市场。
67.	删除
68.	删除
69.甲醇 CAS 号: 67-56-1 EC 号: 200-659-6	2018 年 5 月 9 日之后, 挡风玻璃清洗液或解冻液中的甲醇质量百分含量等于或超过 0.6%, 则不得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公众。
70.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 CAS 号: 556-67-2 EC 号: 209-136-7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 CAS 号: 541-02-6 EC 号: 208-764-9	<p>1.洗去类化妆品中 D4 或 D5 任一种物质含量等于或超过 0.1%, 则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p> <p>2.本条款所述“洗去类化妆品”, 指法规(EC)No 1223/2009 第二章 2(1)(a)定义的,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使用后用水冲洗干净的化妆品。</p>
71.1-甲基-2-吡咯烷酮 CAS 号: 872-50-4 EC 号: 212-828-1	<p>1.2020 年 5 月 9 日后, 该物质本身或者在混合物中含量等于或超过 0.3%, 不得投放市场, 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已经在相关化学安全报告和安全数据表中, 包含了工人暴露的无作用水平(DNELs), 吸入暴露 14.4mg/m³, 皮肤接触暴露 4.8mg/kg/day。</p> <p>2.2020 年 5 月 9 日之后, 该物质本身或在混合物中, 含量等于或超过 0.3%, 不得制造或使用, 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了恰当的风险管控措施, 并提供合适的操作条件, 以确保工人的暴露水平低于第一段中规定的 DNELs。</p> <p>3.作为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豁免, 作为涂布电线过程中的溶剂或反应物, 其中规定的义务应从 2024 年 5 月 9 日起适用于投放市场使用或使用。</p>
72.附录 12 表格第一栏所列物质	<p>1.在2020年11月1日后, 以下产品不得投放市场:</p> <p>(a)服装或相关配件;</p> <p>(b)除服装外的纺织品, 在正常或合理的可预见使用条件下, 与人体皮肤发生接触且程度与服装相似;</p> <p>(c) 鞋类;</p> <p>如果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外的纺织品或鞋类是供消费者使用, 且均质材料中的物质浓度, 等于或超过附录12中规定的该物质的浓度。</p> <p>2.作为豁免, 在2020年11月1日到2023年11月1日期间, 投放市场的夹克、外套或室内装饰品中的甲醛(CAS号: 50-00-0), 第1条所描述的相关浓度应为</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300mg/kg。附录12规定的浓度应在此后适用。</p> <p>3.第1条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仅由天然皮革、皮毛、或兽皮制成的服装、相关配件或鞋类，或者服装、相关配件及鞋类的部件； (b)非纺织紧固件和非纺织装饰配件； (c)二手的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外的纺织品或鞋类； (d)室内使用的满铺地毯和纺织类地毯覆盖物，小地毯，长条地毯。 <p>4.第1条不适用于欧盟法规(EU)2016/425及(EU)2017/745管控内的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外的纺织品或鞋类。</p> <p>5.第1(b)款不适用于一次性纺织品。“一次性纺织品”是指设计为仅使用一次或有限次数，且后续不用于相同或相似目的的纺织品。</p> <p>6.第1条和第2条的实施，应不影响本附件或其他联盟立法中更为严格的限制条款的实施。</p> <p>7.委员会应再次审查第3(d)款中的豁免，必要时会作相应修订。</p>
<p>73.(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及其一取代、二取代或三取代-氧-烷基衍生物（TDFAs）</p>	<p>1.2021年1月2日后，喷雾产品不得单独或以任意组合形式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公众，如在含有有机溶剂的混合物中，该物质含量等于或超过2 ppb（以重量计）。</p> <p>2.该条款中，“喷雾产品”指气溶胶喷雾器，喷雾泵，触发式喷雾器，用于防护或浸渍的喷雾应用。</p> <p>3.为不妨碍实施其他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规定，含有（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和/或TDFAs与第1段所述有机溶剂混合的喷雾产品，投放市场以供专业使用，其包装应清楚且不可磨灭地标注：“仅限专业人员使用”和“吸入致死”以及象形图GHS06。</p> <p>4.安全数据表的第2.3节应该包含如下信息：“对于喷雾产品，含量等于或超过2ppb的(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和/或其一取代、二取代或三取代-氧-烷基衍生物（TDFAs），与有机溶剂的混合物，仅限专业人员使用，并标注‘吸入致死’”。</p> <p>5.第1，3，4段所述有机溶剂，包括用作气雾喷射剂的有机溶剂。</p>
<p>74.二异氰酸酯，O = C = N-R-N = C = O，R 为未指定长度的脂族或芳族烃单元</p>	<p>1. 2023年8月24日后，不得作为物质、物质组分或工业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组分使用，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二异氰酸酯单独或组合的浓度小于0.1%（按重量计），或 (b)雇主或个体经营者确保工业或专业用户在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之前已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成功完成二异氰酸酯的安全使用培训。</p> <p>2. 2022年2月24日后，不得作为物质、物质组分或工业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组分投放市场，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二异氰酸酯单独或组合的浓度小于0.1%（按重量计），或(b) 供应商应确保向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接收者提供第1条（b）项所述要求的信息，并在包装上以明显不同于其他标签信息的方式提供声明：“从2023年8月24日起，在工业或专业用户使用之前，需要进行充分的培训”。 <p>3. 就本条目而言，“工业和专业用户”是指任何处理或监督处理二异氰酸酯（包括物质本身，及作为其他物质组分或工业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组分的二异氰酸酯）的工人或自雇工人。</p> <p>4. 第1条（b）项中提到的培训应包括在工作场所控制皮肤和吸入二异氰酸酯接触的说明，但不影响任何国家的职业接触限值或国家一级的其他适当风险管理措施。此类培训应由职业安全与卫生专家进行，并具有通过相关职业培训获得的能力。该培训至少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所有工业和专业用途应进行第5条(a)中的培训内容。(b) 以下用途应进行第5条(a)和(b)的培训内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环境温度下处理开放的混合物（包括泡沫通道）；— 在通风的棚内喷涂；— 辊涂；— 刷涂；— 通过浸渍和浇注的方法；— 对不再加热的未完全固化的物品进行机械后处理（例如切割）；— 清洁和报废；— 与通过皮肤和/或吸入途径具有类似暴露的任何其他用途；(c) 以下用途应进行第5条(a),(b)和(c)的培训内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未完全固化的物品（例如，刚固化但仍较热的物品）；— 铸造应用；— 需要使用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公开处理热或热制剂（> 45° C）；— 在露天环境，即有限通风或仅自然通风的情况下进行的喷涂（包括大型工业车间），以及高能喷涂（例如泡沫，弹性体）；— 以及通过皮肤和/或吸入途径具有类似暴露的任何其他用途。 <p>5. 培训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关于以下方面的一般培训，包括在线培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异氰酸酯的化学性；— 毒性危害（包括急性毒性）；— 二异氰酸酯暴露场景；— 职业暴露极限值；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敏化如何发展;— 气味作为危害的标志;— 波动对风险的重要性;— 二异氰酸酯的粘度, 温度和分子量;— 个人卫生;— 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正确使用和限制的实用说明;— 皮肤接触和吸入暴露的危险;— 与所使用的申请程序有关的风险;— 皮肤和吸入保护方案;— 通风;— 清洁, 泄漏, 维护;— 丢弃空包装;— 保护旁观者;— 确定关键的处理阶段;— 特定的国家法规系统 (如适用);— 基于行为的安全性;— 培训已成功完成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p>(b)关于以下方面的中级培训, 包括在线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行为的其他方面;— 保养;— 变更管理;— 对现有安全说明的评估;— 与所使用的申请程序有关的风险;— 培训已成功完成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p>(c)有关以下方面的高级培训, 包括在线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盖的特定用途所需的任何其他证明;— 在喷涂间外喷涂;— 公开处理热或热制剂 (> 45° C);— 培训已成功完成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p>6. 培训应符合工业或专业用户经营所在成员国制定的规定。只要满足第4和第5条中规定的最低要求, 成员国可以实施或继续适用其本国对物质或混合物的使用要求。</p> <p>7. 第2条 (b) 项所述的供应商应确保向采购其物质或混合物的接收者提供成员国官方语言的第4条和第5条涉及的培训材料和课程。培训应考虑所供产品的特殊性, 包括成分, 包装和设计。</p> <p>8. 工人或自雇工人应记录成功完成第4和第5条所述培训的情况。培训应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p> <p>9. 成员国应在根据第117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以下信息:</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a) 国家法律中规定的与二异氰酸酯的工业和专业用途有关的任何既定培训要求和其他风险管理措施；</p> <p>(b) 与二异氰酸酯有关的已报告及认可的职业性哮喘，职业性呼吸系统及皮肤疾病的个案数目；</p> <p>(c) 二异氰酸酯的国家暴露限制（如果有）；</p> <p>(d) 与此限制有关的执法活动的信息。</p> <p>10. 该限制应在不影响联盟其他有关保护工作场所工人安全与健康的法规的情况下适用。</p>
<p>75. 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的物质：</p> <p>(a) 属于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以下任一分类的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A, 1B 或 2 类致癌性，或第 1A, 1B 或 2 类致基因突变性，且不包括仅因吸入影响而归为此类的物质； — 第 1A, 1B 或 2 类致生殖毒性，且不包括仅因吸入影响而归为此类的物质； — 第 1, 1A 或 1B 类皮肤致敏性； — 第 1, 1A, 1B 或 1C 类皮肤腐蚀性或第 2 类皮肤刺激性； — 第 1 类严重眼损伤性或第 2 类眼刺激性 <p>(b) 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中所列物质</p> <p>(c) 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表格 g, h 和 i 列中任一条件的物质</p> <p>(d) 此附件的附录 13 所列物质本项第二栏第 7 和第 8 段的附加要求适用于</p>	<p>1. 2022 年 1 月 4 日起，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如含有此项物质且符合以下情况则不得投放市场，含有此项物质且符合以下情况的混合物不得用于纹身用途：</p> <p>(a)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A, 1B 或 2 类的致癌物质，或第 1A, 1B 或 2 类的致基因突变物质，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005%（按重量计）；</p> <p>(b)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A, 1B 或 2 类的生殖毒性物质，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1%（按重量计）；</p> <p>(c)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 1A 或 1B 类的皮肤致敏性物质，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1%（按重量计）；</p> <p>(d)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 1A, 1B 或 1C 类的皮肤腐蚀性物质，或第 2 类的皮肤刺激性物质，或第 1 类严重眼损伤性物质，或第 2 类眼刺激性物质，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0.1%（按重量计），物质仅用作 PH 调节剂； (ii) 0.01%（按重量计），物质用作其他用途； <p>(e) 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中所列物质，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005%（按重量计）；</p> <p>(f) 属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表格 g 列（产品类型，身体部位）所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物质，在混合物中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000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水洗式产品； (ii) 不会用于作用于粘膜的产品； (iii) 不会用于眼部的产品； <p>(g) 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表格 h 列（允许使用的最大浓度）或 i 列（其他）规定了相关条件的物质，但在混合物中质量分数或其他条件未能满足相关要求；</p> <p>(h) 此附件的附录 13 所列物质，在混合物中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规定的限值；</p> <p>2. 本项限制中“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指以在身体上做标记或做设计为目的，经任意过程或步骤（包括永久化妆、纹身、纹眉、纹发等）将混合物注射或引入人的皮肤、粘膜或眼球。</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纹身用途的所有混合物，无论其是否含有本项第一栏 (a) - (d) 条的物质。	<p>3. 未列入附录13 但属于第1 段 (a) -(g)所述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的物质，应以最严格的限值为准；同时属于附录13 和第1 段的 (a) -(g)所述情况的物质，则参照第1 段的第 (h) 条所述限值。</p> <p>4. 作为豁免，2023 年1 月4 日前，第1 段不适用于以下物质： (a) 颜料蓝15:3 (CI 74160, EC 号：205-685-1, CAS 号：147-14-8) (b) 颜料绿 7 (CI 74260, EC 号：215-524-7, CAS 号：1328-53-6)</p> <p>5. 若欧盟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VI 第3 部分于2021 年1 月4 日后被修订，被新归类为或被重新分类后的物质属于本条款第1 段(a)、(b)、(c) 或(d)条所述情况，或者仍属于本条款第1 段(a)、(b)、(c)或(d)条所述情况但与之前的分类方式不同，且新的或者修订后的分类适用日期在本条款第1 段或第4 段所述日期之后，则本项限制于新的或修订后的分类适用日期起对该物质生效。</p> <p>6. 若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II 或附件IV 中于2021 年1 月4 日后被修订，被新列入附件或附件修订后的物质属于第1 段(e)、(f)或(g) 条所述情况，或者仍属于本条款第1 段(e)、(f)或(g)条所述情况但与之前的分类方式不同，且相关修订生效日期在第1 段或第4段所述日期之后，则本项限制将于修订生效18 个月后适用于该物质。</p> <p>7. 于2022 年1 月4 日后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投放市场时，供应商须标注以下信息： (a) 声明“用于纹身或永久化妆的混合物”； (b) 区别批次的批号； (c) 基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第33 条通用成分名称词汇表确立的成分清单；如在通用成分名称查询不到的情况下，应填写IUPAC 名称；如在通用成分名称和IUPAC都查询不到的情况下，应填写成分的CAS 号和EC 号。成分应按照配方中的质量或体积降序列出。“成分”指在配制过程中添加并存在于混合物中用于纹身用途的任何物质。杂质不应被视为成分。如果本项限制范围内用作成分的物质名称，已被要求根据欧盟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在标签中列明，则无需按照本法规要求对该成分进行标记； (d) 第1 段(d)(i)条所述物质，需额外声明“PH 调节剂”； (e) 如混合物中含镍，且浓度低于附录13 规定的浓度限值，需声明“含镍。可能导致过敏反应。”； (f) 如混合物中含六价铬，且浓度低于附录13 规定的浓度限值，需声明“含六价铬。可能导致过敏反应。”； (g) 欧盟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未要求在标签中体现安全说明的，</p>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需要标注安全适用说明。</p> <p>以上信息应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并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标记。</p> <p>以上信息应以混合物投放市场时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书写，除非相关成员国另有规定。</p> <p>如因包装尺寸受限以上信息无法全部体现，本条第一小节中所列信息（(a)点除外）可在使用说明书中体现。</p> <p>将混合物用于纹身前，使用者应向接受者提供本段所述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上的信息。</p> <p>8. 未声明“用于纹身或永久化妆的混合物”的混合物不得用于纹身用途。</p> <p>9. 该项限制不适用于在温度为20° C 且压力为101.3 kPa 的条件下为气体，或在50° C 的温度下产生超过300 kPa 蒸气压的物质，甲醛(CAS 号： 50-00-0, EC 号： 200-001-8)除外。</p> <p>10. 当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仅作为欧盟医疗器械法规（EU 2017/745）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配件投放市场或使用，该条款不适用。如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非仅用作欧盟医疗器械法规（EU 2017/745）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配件，则应同时符合欧盟医疗器械法规（EU 2017/745）和本法规的要求。</p>